

國子監則例



冊二十第

國子監則例卷十五目錄

繩愆廳 錢糧處

歲領銀數

按月覈算

值宿

奏銷

膏火衣服銀兩

煤炭銀兩

武英殿校錄膏火銀兩



六堂大課獎賞

官學生季考獎賞

賙助

供給飯食

歲修南學

修辦各項

刊刻課藝

國子監則例卷十五

擬改繩愆廳 錢糧處

錢糧處每歲專派本廳及八旗六堂兼繩愆廳者滿漢各二員承辦關領支銷諸務凡膏火獎賞賙助各項銀兩皆所經管

國子監則例卷十五

繩愆廳 錢糧處

現行事例

擬存

一歲領銀數○每年共領

恩賞銀六千兩。遴選滿漢官各二員。派令承辦。按正三五七九十一等月。分六次關領。每次領銀一千兩。承辦官具稿行文。由戶部支發。

擬存
一按月覈算○凡

恩賞銀兩本監立庫收貯每次關領銀若干兩封貯
庫內鑰匙由滿祭酒收執每屆應行支放膏火
及各項銀兩之期承辦官領鑰開發事畢即繳
其每月領過若干用過若干現存若干覈算清
楚具稿呈堂畫押存案並開列清單實貼公署
俾共知曉

擬存

一值宿○凡

恩賞銀兩收貯庫房責成承辦官四員經管收發不
時查察外當月官接替輪流值宿

擬改
一奏銷○凡

恩賞膏火銀。本監歲領六千兩。每逢鄉試之年。自四月至九月。陸續所出內外班肄業各生缺。停其充補。至十月始行補班。其所懸各缺。節省出膏火衣服銀兩。年終覈計存餘。即入於下年銷算。如非鄉試之年。內外班額缺。隨出隨補。統計一年膏火衣服銀兩。需用五千兩以外。其餘辦理肄業生。每月大課飯食。八旗官學生。季考飯食。大課考到試卷。季考試卷。六堂講課桌飯。獎賞

賙助及南學添補應用器物修理各處等項亦
間有不敷支用之年承辦官分析實用實銷即
於上屆餘存銀兩內支補年終造冊仍於奏銷
摺內聲明

謹案舊例未經詳載今擬改載

擬改

一膏火衣服銀兩○凡六堂肄業生內班每月
給膏火銀二兩五錢外班每月給衣服銀五錢
各堂助教等官開列名數由繩愆廳覈明移付
錢糧處於每月大課時當堂平兌各該生親領
如有曠課應扣及點名不到應扣者注冊存案
其每月包封等事即著承辦官經理

謹案舊例未經詳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煤炭銀兩○凡六堂內班肄業生除每月給膏火銀兩外十一十二兩月各加煤炭銀五錢由繩愆廳覈實移付錢糧處按月隨膏火銀給發登記存案

武英殿校錄膏火銀兩。凡校錄額設二十名。由
本監內外班肄業之拔貢副貢優貢生三項內
考取咨送。其應領膏火。於本監內班額缺撥給
二十分。每名月給膏火銀二兩五錢。十一十二
兩月。每名加煤炭銀五錢。由
武英殿出具印文。酌派校錄一員。每年按三次。赴
監關領。年終歸入六堂肄業生膏火衣服銀兩
項內奏銷。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六堂大課獎賞○凡大課取列一等一名賞銀一兩二三名八錢四五名六錢六名至十名五錢十一名至二等一名三錢由繩愆廳覈明名數移付錢糧處於次月大課放膏火時一併給發

擬改

一官學生季考獎賞○凡春秋季考取列一等
一名者賞筆十枝紙二刀墨刻二張其餘列在
一等者每名賞筆十枝紙一刀墨刻二張應用
備辦銀兩並修理箭棚箭靶報鼓馬道等項由
檔房覈實具稿呈堂移付錢糧處給發

謹案舊例未經詳載今擬增入

擬改

一 賜助 ○ 凡六堂內外班肄業生。有丁憂病故者。助教等帶領同堂。或同鄉肄業生。當堂呈報。批交繩愆廳查照。省分遠近。量加賜助。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甘肅福建七省。丁憂者八兩。病故者十二兩。陝西湖南江西浙江四省。丁憂者六兩。病故者十兩。江蘇安徽河南湖北山東山西奉天七省。丁憂者四兩。病故者八兩。直隸省。丁憂者二兩。病故者四兩。由繩愆廳移付錢糧處支發。呈堂存案。至八旗漢教習。丁憂病故。

賙助銀兩與肄業生一體辦理

謹案舊例未經詳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供給飯食。凡六堂肄業生大課飯食及監考等各員飯食由繩愆廳覈實移付錢糧處照數發給。官學生季考供給飯食由檔房覈實移付錢糧處照數發給。並注冊存案。

擬存

一歲修南學。凡南學每年修補工程及秋間
拔草鈎根添補瓦片等項由典簿廳查驗辦理。
具稿呈堂批發錢糧處照數給發。注冊存案。

擬存
一修辦各項○凡修理添補考試桌凳及學舍
應用牀桌器物六堂簿冊課卷所需紙張各項
由典簿廳覈實具稿呈堂移付錢糧處照數給
發注册存案

擬存
一刊刻課藝○凡刊刻六堂八旗課藝即於

恩賞銀內支用開銷歲底覈計用銀若干刊板若干
注册呈堂存案

例案

擬存

雍正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准。國子監肄業貢監。講課之期。給與桌飯之費。並照內教習例。給與衣服銀兩。每年

恩賞庫帑六千兩。委員承辦。所餘銀兩。以備諸生事故。實力不足者。量加調助。

擬存
乾隆三年奉

旨。武英殿繕寫需人。著於國子監肄業正途貢生內。選取十人充補。每月膏火。仍咨國子監給發。

附載舊例

擬存

順治九年定國子監肄業
監生每名月給米三斗

乾隆三年裁外肄業生
祇留內肄業生一百八十人
歲加膏火銀六兩

乾隆三十四年侍郎王際華奏
武英殿校錄裁去四名
其六名改用吏部考取各

武英館膳錄應領膏火
令戶部於國子監
恩賞銀內扣存一百八十兩
由

武英殿自行關領
嗣後每年支領
恩賞銀即於六千兩內扣除
一百八十兩實領銀五

二千八百

乾隆四十六年
武英殿奏准嗣後校錄缺出
仍照舊例在國子監

肄業之拔副優三項
正途貢生內挑取
充補應領膏火仍歸國子監
關領給發

原定每次關領銀九百七十兩承辦官帶書役
赴部支領即送滿祭酒家封貯有應行開發之
項承辦官具領支用

